

《甘孜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嘎拉矿区 挖金沟矿段金矿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书

川矿评开〔2025〕38号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申 请 单 位：甘孜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方案主编人员：高庆伟 孙培均 高 倩 田天培 等

评审专家组

组 长：朱 飞

成 员：杨 敏 刘坤才

评 审 方 式：会 审

评 审 时 间：2025年12月12日

评审会议地点：成都市

为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甘孜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甘孜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嘎拉矿区挖金沟矿段金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开采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嘎拉矿区挖金沟矿段金矿位于甘孜县城区 195° 方向、直距约 8km 的呷拉乡与南多乡。矿区位于省道 S455 甘~白公路旁，距甘孜县城公路里程约 14.5km，交通方便。

1999 年 9 月，原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八地质队通过申请在先的方式取得了四川省甘孜县嘎拉金矿普查探矿权。经多次延续、变更，现探矿权名称为四川省甘孜县嘎拉及外围金矿、石灰岩矿勘探，探矿权人为甘孜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勘查许可证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证号 T5100002008074010011797，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探矿权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闭，勘查面积 5.9881km²，拐点坐标见下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东经	北纬	序号	东经	北纬
1	99°57'43.250"	31°32'44.000"	8	99°57'49.420"	31°31'39.600"
2	99°59'00.000"	31°32'44.000"	9	99°57'49.120"	31°31'45.330"
3	99°59'00.000"	31°31'00.000"	10	99°57'56.250"	31°32'03.440"
4	99°57'31.000"	31°31'00.000"	11	99°57'49.380"	31°32'18.290"
5	99°57'31.000"	31°31'03.150"	12	99°57'46.820"	31°32'30.520"

序号	东经	北纬	序号	东经	北纬
6	99°57'54.850"	31°31'16.620"	13	99°57'43.170"	31°32'35.350"
7	99°57'56.580"	31°31'22.640"			

二、资源量利用合理性审查

依据评审备案的《四川省甘孜县嘎拉矿区挖金沟矿段金矿详查报告》（川矿评储〔2025〕13号、川自然资储备函〔2025〕125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申请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见下表。

资源量类型 (主矿产：金矿)		矿石量 (万吨)	金金属量 (kg)	平均品位 Au(g/t)
保有	控制资源量	76.5	2145	2.80
	推断资源量	102.3	2891	2.83
	小计	178.8	5036	2.82
动用	探明资源量	111.8	4522	4.04
累计查明资源量		290.6	9558	3.29

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矿石量 163.01 万吨，资源利用合理。

三、申请开采区域范围合理性审查

申请采矿权平面范围位于探矿权平面范围内，由8个拐点圈闭，面积0.9180km²，拐点坐标见下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申请采矿权上标高与资源量估算的最高标高一致，下标高为设计井巷工程中水仓位置底标高，申请开采标高为+4476m~+3720m，申请采矿权范围合理。

拐点号	X (m)	Y (m)	拐点号	X (m)	Y (m)
1	3490825.00	33591623.92	5	3489800.00	33592682.71
2	3490825.00	33592000.00	6	3489800.00	33592000.00

3	3490529.64	33592745.90	7	3490327.73	33591613.44
4	3490232.14	33592767.53	8	3490617.41	33591708.30

四、开采方案合理性审查

矿山开采矿种为金矿。根据地形地质和矿体赋存条件，综合考虑矿山开采经济性、安全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由回风侧向进风侧后退式开采，开拓运输方式为平硐+盲斜坡道开拓，无轨运输。《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回采率为 92.11%，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5 部分：金、银、铌、钽、锂、锆、铈、稀土、锗》（DZ/T 0462.5-2023）中地下开采围岩稳固的金矿回采率的一般指标要求。开采方式与采矿方法合理可行。

五、矿山建设规模合理性审查

《开采方案》拟建设生产规模为 14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12 年（不含基建期，其中投产期 1 年，达产期 10 年，减产期 1 年）。矿山拟建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合理。

六、综合利用合理性审查

矿山产品方案为金精矿、合质金。依据《四川省甘孜县嘎拉矿区挖金沟矿段金矿选矿实验流程试验报告》，矿山采用浮选-非氰浸出的联合工艺，由一粗两扫三精浮选，浮选尾矿再经非氰浸出，实现金选矿回收率 90.17%，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5 部分：金、银、铌、钽、

锂、锆、铈、稀土、锗》（DZ/T 0462.5-2023）中金矿选矿回收率的一般指标要求。选矿方案合理。

七、审查结论

《开采方案》编制内容和质量符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审查工作的公告》（川自然资公告〔2025〕37号）要求，满足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一般指标的要求。

同意通过审查。

附件：《甘孜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嘎拉矿区挖金沟矿段金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长：朱飞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甘孜县山盛矿业有限公司嘎拉矿区挖金沟矿段金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评审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朱飞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工程	副高	朱飞
成员	刘坤才	四川蓉鑫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	副高	刘坤才
	杨敏	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选矿工程	副高	杨敏